学生旷课预警通知书

 同学：

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中明文规定，学生在校连续旷课5至6天或累计达21至3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你在 学年旷课学时达到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如对上述情况无异议，请在该通知书回执单上签名确认并告知家长签名确认，在 月 日前交回辅导员处。如有异议，请到学院教学秘书处核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艺术学院

 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回执单

本人已收到通知书，并知悉通知书上相关内容。

学生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 年 月 日